

12、出让方和产权交易机构对本次处置标的资产本身存在的瑕疵不承担担保及承诺。

13、涉及标的资产的一切手续和税费全部由受让方负责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出让方挂牌文件中未涉及的手续及税费),意向受让方须提前自行到有关部门了解并核算。摘牌(竞价)成交,受让方所交的款项(含交由第三方代收或代缴的款项)不足以缴纳应交税费的,应于成交标的资产办理移交手续结束前按出让方要求补齐。

14、出让方代收资源税。摘牌(竞价)成交,受让方须自成交次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资源税按3元/吨(按出让公告中确定的重量核算)预交至出让方指定账户,最终以向税务部门缴纳的数额为准结算,多退少补。

联系电话:0536-8865277 钱先生
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7日

俭的
背后是德

以俭养德 光照后人



公
告
声
明

电话预定办理业务

请认准

挂失公告唯一

办理处

电话:

8196667

15905360203

13605363988

QQ: 781592003